

## 2022年度保山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书面检查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2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书面检查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3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职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执业水平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地核查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4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职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党组织建设情况、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所务管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实地核查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5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在全市依法 设立登记的 司法鉴定机 构及其执业 司法鉴定人	以实地检 查为主， 结合书面 、网络检 查等方式	市级司 法行政 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司 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 构登记管理 办法》第七 章； 《司法鉴定人 登记管理办 法》第五 章； 《云南省司法 鉴定管理条 例》第四章	普遍 适用	
6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 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在全市依法 设立的公证 机构及其公 证员	以实地检 查为主， 结合书面 检查、网 络监测等 方式	市、县 级司法 行政机 关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 《公证机构 执业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 、三十四条； 《公证员 执业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 、二十六条	普遍 适用	
7	市司法局 (7类 7项)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 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 营活动（含 纳税情况） 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在全市依法 设立的律师 事务所及其 执业律师	以实地检 查为主， 结合书面 检查、网 络监测等 方式	市、县 级司法 行政机 关	《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律师执业 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 条	普遍 适用	